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辦理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說明

一、緣起：

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台八十六內〇七三八八號函頒廣告物管理實施方案本市據此訂定「臺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並為鼓勵地（街）區及公寓大廈整體更置美化建築物附設廣告物，訂定「臺北市廣告物示範區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以管理維護其環境景觀進而形塑地（街）區之特色。在執行上本局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以路段、地（街）區商家及公寓大廈社區為實施範圍。

二、法令依據：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2 條規定：「地（街）區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為管理維護其環境景觀，得自行擬訂一定街區範圍及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規定，經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通過主管機關許可後，據以施行。依前項之規定設置廣告物者，得向市政府申請補助，其申請程序、適用範圍及補助方式，由市政府定之。」。另「臺北市廣告物示範區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詳如背面附錄。

三、申辦流程：

詳本局制定之「臺北市廣告物示範區美化更置地（街）區自辦廣告物申請作業流程圖」（如后附件）。

四、對口單位代表人：

因本項美化更置對象係以路段、商圈或社區為實施範圍，為顯現整體美化之效果，為求作業之效率，故於上開作業須知要求實施地區應有一對口單位之代表人，此代表人為義務服務性工作、無任何酬勞及資格限制，其推派由 貴店家自由整合選定，只要具有帶頭整合商家的熱心即符要件，主要工作以綜攬舉凡連署、整合以及與本局作業之聯絡工作。

五、廣告物之設計及承作廠商之選任：

新設廣告物設計由對口單位代表人向本局提出後（或由主管機關發包委託設計），經過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局即將審議通過之核定圖樣通知貴店家，並於 貴里里長辦公處公告，同時將資料（含設計圖說及店家名冊）函送廣告商業同業公會，資訊完全透明化，請 貴店家自行尋覓廠商依核定圖說製作及裝置。

六、經費：

依「臺北市廣告物示範區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本項美化更置計畫，每單一廣告物本局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 萬元（LED 廣告物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 萬元）；但並非限制 貴店家僅能製作價格 2 萬元之新廣告物，貴店家仍可自行選定所屬意的材質及自行選擇製作廠商依前揭審議通過之核定圖樣製作，惟本局對超過最高補助金額之廣告物製作費用，依法只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七、都市發展局的立場：

改善臺北市市容觀瞻，提昇都市環境品質，本局責無旁貸，為此而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六章廣告物美化更置之訂定，本局歡迎亦樂意協助廣告招牌窳陋街區之店家，能夠多加利用此一政府美意，但基於行政公正、作業透明立場，本局未便推薦廣告物設計、承作廠商，亦無法指定對口代表人， 貴店家可自由整合選定。